高雄市第3屆阿蓮區和蓮里里長選

高雄市第3屆阿蓮區和蓮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四十七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 **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111)	, , , , , , , , , , , , , , , , , , ,		1 1 1 3 7 7 3 7
號次	相片	姓名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歴	經	歷	政	見
1		沪		40年10月15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小畢	鄉民代表會代表阿區農會代表、		爲民服務、爲社里奉獻	
2		阿 秀 ~	Š.	48年1月8日	女	高雄市	無	阿蓮國中	1.和蓮里現任里現任里現所達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子隊長 事長 務會顧問	親居祖親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理相關活動,增進里民互 反光鏡、修護路面、路燈
3		阴 其)	Ļ	49年12月8日	男	高雄市	無	阿蓮國中	現任高雄市消防局所分隊長高雄縣阿蓮鄉第表		隊。 2. 定期清理排水溝,維記 3. 主動關懷獨居長輩與 源。 4. 照顧弱勢族群,傾聽是	身心障礙者,連結社會資 民意,充分反應民意,重 警力維護本里治安,確保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 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 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 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 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里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	備	ŧ
和蓮	0229	宗聖堂	和蓮里6鄰中正路701巷63號	和蓮里1-6,8-12, 24-25鄰		
里里	0230	胤科祠堂	和蓮里6鄰中正路701巷27號	和蓮里7,13-23鄰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圏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	姓
名欄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

,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選後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